

靜宜大學閱讀自學認證獎勵推廣辦法

民國103年12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通過廢止

民國102年9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準大一新生提前自我學習，以提倡學生自主閱讀與分享，讓學生從閱讀中實踐公民素養，特訂定「靜宜大學閱讀自學認證獎勵推廣辦法」。

二、主辦單位：靜宜大學秘書室。

三、參加資格：入學前完成閱讀自學認證之準大一新生。

四、認證方式：

(一) 進入「靜宜入門」網站，進入「培力自學平台」網頁，進入「閱讀」網頁，自行選擇閱讀書目專區中的書籍閱讀。

(二) 閱讀完畢後，登入靜宜入門大一年認證系統，線上撰寫閱讀自學認證學習單，撰寫完畢後，點選「送出」由教學助理批閱，指導教師複核。

(三) 認證通過者，即具備獎勵資格；認證未通過者，則需修正學習單重新認證。

(四) 「靜宜大學閱讀自學認證作業要點」另訂之。

五、評選方式：

依通過閱讀認證篇數與作品內容評分，閱讀認證篇數佔權重40%、作品內容佔權重60%。

六、敘獎方式：

評審評比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三種等第：特優每位1000元、優等每位600元、甲等每位300元。

七、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限未發表或出版（含雷同作品）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發現有抄襲、重製、侵權、毀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將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勵，並由參賽者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業經取消之獎項亦不予遞補。

(二) 徵選作品請自留底稿，參選作品均不另退還，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備份。

(三) 錄取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歸靜宜大學所有，作者應同意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另得獎者須同意將作品無償由靜宜大學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並無違反著作權，且不另支稿費及版稅。

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通過